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辰安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辰安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1.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624,9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775,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2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年度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11,800.08	3,321.72	4,185.96	4,292.40	京海淀发改(备) [2015]81号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11,907.01	3,349.44	4,088.26	4,469.31	京海淀发改(备) [2015]16号
3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8,000.42	2,214.23	2,666.51	3,119.68	京海淀发改(备) [2015]17号
4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8,170.00	1,510.00	2,396.00	4,264.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5]80号
合 计		39,877.51	10,395.39	13,336.73	16,145.39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40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569,373.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118,000,800.00	11,433,233.26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119,070,100.00	3,461,259.60
3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80,004,200.00	4,395,809.11
4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81,700,000.00	3,279,071.99
合 计		398,775,100.00	22,569,373.96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569,373.96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69,373.9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2,569,373.9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对辰安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庆升 吴千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